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不適用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92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83,085 仟元及新台幣 2,000,36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6%及 48.2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608 仟元及新台幣 370,36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62%及 25.45%；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544 仟元及新台幣 973,35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77%及 30.7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5,471	5	\$ 241,767	6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 165,000	3	\$ 3,070	-
(附註四(二))	83,093	1	69,900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五)	15,800	-	261,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32,927	1	15,732	-	2140 應付票據	24,531	-	17,87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8,140	-	13,444	-	2160 應付帳款	186,293	3	168,61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18,780	4	131,004	3	2170 應付所得稅	69,978	1	55,735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10,251	-	4,560	-	2210 應付費用	345,034	6	303,462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100	-	1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30,120	1	37,250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46,762	1	34,430	1	2260 預收款項	179,576	3	123,728	3
1250 預付費用	77,174	1	60,25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244	-	13,184	-	(附註四(十五)及五)	181,104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6,942	13	584,371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0	-	18,471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6,276	20	989,208	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2420 長期負債				
(七))	494,390	8	491,323	12	246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725,192	29	136,780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五)	85,534	2	46,309	1	24XX 長期遞延收入	18,855	-	21,39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79,924	10	537,632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44,047	29	158,173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50	1	78,193	2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7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231	3	225,54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2,847	35	1,944,152	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9,381	4	303,738	7
1531 機器設備	300,889	5	299,985	7	2XXX 負債總計	3,219,704	53	1,451,119	3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5,000	-	15,464	-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409	-	5,348	-	股本(附註四(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50,158	1	52,63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600	13	726,000	17
1561 辦公設備	125,357	2	126,121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71 營業器具	104,776	2	94,320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68,858	8	541,458	13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442,236	7	430,46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726,000	12	660,000	16
1681 其他設備	1,761,376	29	1,626,069	3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	594,114	10	492,353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04,262	86	4,869,775	1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1,503)	(45)	(2,466,070)	(5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4,048	-	(10,6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91	1	82,54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46	1	94,62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14,250	42	2,486,246	60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85)	-	(192)	-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60,481	44	2,503,619	60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	1,646,819	27	191,865	5	3XXX 少數股權	149,751	3	191,501	5
1760 商譽	207,481	4	56,338	1	股東權益總計	2,810,232	47	2,695,120	6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9	-	71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178,392	3	185,457	4	(十一)(十二)(十五)及六)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33,051	34	434,379	10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八)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0,571	1	74,004	2					
1830 遞延費用	4,381	-	5,94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二))	10,772	-	11,10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339	-	2,865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7,706	-	9,6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769	1	103,611	3					
1XXX 資產總計	\$ 6,029,936	100	\$ 4,146,23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9,936	100	\$ 4,146,23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41,077	7	\$	249,735	8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313,581	91		2,857,779	9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53,478	1		37,06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848	1		16,21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60,984	100		3,160,792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34,122)	(1)	(16,725)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2,123,110)	(58)	(1,699,710)	(54)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21,836)	(1)	(23,81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79,068)	(60)	(1,740,254)	(55)		
5910 營業毛利		1,481,916	40		1,420,538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138)	(7)	(307,82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563)	(14)	(452,98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701)	(21)	(760,814)	(24)		
6900 營業淨利		703,215	19		659,72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8	-		4,8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77	-		5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4	-		2,322	-		
7480 什項收入		17,723	1		12,0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192	1		19,7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816)	(1)	(9,146)	-		
7880 什項支出	(5,356)	-	(1,0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72)	(1)	(10,24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7,235	19		669,213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141,302)	(4)	(191,214)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65,933	15	\$	477,999	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94,066	16	\$	491,829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8,133)	(1)	(13,830)	(1)		
	\$	565,933	15	\$	477,999	1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9.21	\$	7.44	\$	8.55	\$	6.1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9.20	\$	7.44	\$	8.55	\$	6.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9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65,933	\$ 477,99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7)	(5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4)	(2,322)
折舊費用	198,994	193,408
各項攤提	19,489	20,74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4,182	28,9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900	94,283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38)	(7,951)
存貨	(6,638)	3,800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2,485)	5,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9	2,029
其他資產	321	(1,670)
應付票據及款項	(63,087)	(86,149)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1,089)	50,188
長期遞延收入	(3,029)	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291</u>	<u>778,910</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889	5,6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4,528)	(2,462)
購置固定資產	(198,673)	(336,4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24	7,0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43	(2,844)
遞延費用增加	(1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694)</u>	<u>(330,423)</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5,000	(\$ 44,2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800)	177,3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32,736	136,780
發放現金股利	(631,547)	(708,1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370)	(2,525)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1,192,019</u>	<u>(440,855)</u>
匯率影響數	(46,476)	(58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52,8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4,244	7,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27</u>	<u>234,7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471</u>	<u>\$ 241,76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3,988</u>	<u>\$ 5,6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6,035</u>	<u>\$ 259,732</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21,114	\$ 288,108
加: 期初未付款	86,147	72,317
減: 期末未付款	(8,588)	(24,024)
<u>支付現金</u>	<u>\$ 198,673</u>	<u>\$ 336,40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82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u> <u>名稱</u>	<u>子 公 司</u> <u>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民國99年</u> <u>9月30日</u>	<u>民國98年</u> <u>9月30日</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9年 9月30日	民國98年 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 限公司(故宮晶 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 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晶華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晶華公寓 大廈)	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註1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2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 餅有限公司(北 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 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 理(上海)有限公 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5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99 9月30日	民國 98 9月30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3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00%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孫)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民國 99 9月30日	民國 98 9月30日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00%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00%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1：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9月成立。

註2：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成立。

註3：係於民國99年9月成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52	\$ 10,563
支票存款	16,509	30,893
活期存款	124,592	56,558
定期存款	163,918	143,753
	<u>\$ 315,471</u>	<u>\$ 241,76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3,012	\$ 69,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	-
合計	<u>\$ 83,093</u>	<u>\$ 69,900</u>

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分別認列\$377及\$515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2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4,048</u>	<u>(10,625)</u>
合計	<u>\$ 32,927</u>	<u>\$ 15,732</u>

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分別認列\$16,317之未實現利益及\$317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8,140	\$ 13,444
應收帳款	219,966	132,190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236,920</u>	<u>\$ 144,448</u>

(五) 其他應收款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328	\$ 1,343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u>(328)</u>
	328	1,015
其他	<u>9,923</u>	<u>3,545</u>
	<u>\$ 10,251</u>	<u>\$ 4,560</u>

達美樂於民國96年10月及11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99年10月31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2%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原 料	\$ 26,290	\$ 20,928
食 品	8,438	7,904
飲 料(含酒類)	11,906	5,598
商 品	85	-
香 菸	43	-
	<u>\$ 46,762</u>	<u>\$ 34,43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受益憑證	\$ -	\$ 35,862
減: 累計減損	-	(16,661)
小計	-	19,201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u>494,390</u>	<u>472,122</u>
合計	<u>\$ 494,390</u>	<u>\$ 491,323</u>

1. 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E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98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45,425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1,317,700仟元；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3. 為維護SILKS之權益，避免PRJ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SILKS權益。SILKS與PRJ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PRJ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SILKS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SILKS對PRJ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SILKS權益之保全。
4. SILKS持有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於民國99年1月到期贖回及民國99年8月

處分，認列投資損失計日幣34,100仟元(折合約新台幣為12,167元)。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	\$ -	\$ -

柏泰瑞已於民國99年8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

(九) 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12,847	(818,595)	1,294,252
機器設備	300,889	(234,881)	66,008
電腦通訊設備	25,000	(13,174)	11,826
污染防治設備	6,409	(1,403)	5,006
運輸設備	50,158	(41,438)	8,720
辦公設備	125,357	(104,913)	20,444
營業器具	104,776	-	104,776
租賃資產	1,742	(1,094)	648
租賃物改良	442,236	(354,509)	87,727
其他設備	1,761,376	(1,151,496)	609,8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91	-	31,491
	<u>\$ 5,235,753</u>	<u>(\$ 2,721,503)</u>	<u>\$ 2,514,250</u>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44,152	(736,942)	1,207,210
機器設備	299,985	(227,719)	72,266
電腦通訊設備	15,464	(6,965)	8,499
污染防治設備	5,348	(775)	4,573
運輸設備	52,636	(41,221)	11,415
辦公設備	126,121	(100,332)	25,789
營業器具	94,320	-	94,320
租賃資產	1,742	(608)	1,134
租賃物改良	430,466	(335,956)	94,510
其他設備	1,626,069	(1,015,552)	610,5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41	-	82,541
	<u>\$ 4,952,316</u>	<u>(\$ 2,466,070)</u>	<u>\$ 2,486,24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商標權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品牌經營權	\$ 242,219	\$ 242,219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1,473,188	-
減：累計攤提	(68,588)	(50,354)
	<u>\$ 1,646,819</u>	<u>191,8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經營權及商標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故實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5,480	44,884
	<u>382,667</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u>204,275</u>)	(<u>196,614</u>)
	<u>\$ 178,392</u>	<u>\$ 185,4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	\$ 3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 抵 呆 帳	(<u>7,000</u>)	(<u>7,000</u>)
	<u>\$ 10,772</u>	<u>\$ 11,100</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

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三) 短期借款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 -
擔保借款	45,000	3,070
	<u>\$ 165,000</u>	<u>\$ 3,070</u>
利率區間	1.00%~1.50%	2.40%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15,800	\$ 261,000
利率區間	1.29%	1.038%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長期借款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擔保借款	\$ 1,906,296	\$ 136,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04)	-
	<u>\$ 1,725,192</u>	<u>\$ 136,780</u>
利率區間	1.24%~1.68%	1.80%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

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

3.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276,36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4.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98,6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2,6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6,000 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九)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

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及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000		\$ 2,991	
現金股利	631,547	\$ 8.699	708,180	\$ 10.73
合計	<u>\$ 697,547</u>		<u>\$ 711,171</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72,600。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99 年 前 三 季		98 年 前 三 季	
員工現金紅利	\$	5,935	\$	4,892
董監事酬勞		2,967		2,424
合計	<u>\$</u>	<u>8,902</u>	<u>\$</u>	<u>7,316</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6,383 及 \$6,743 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91 及

\$3,372。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0,769，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該公司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35,368	\$594,066	79,860	<u>\$ 9.21</u>	<u>\$ 7.44</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735,368</u>	<u>\$594,066</u>	<u>79,888</u>	<u>\$ 9.20</u>	<u>\$ 7.44</u>

	98 年 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83,043	\$491,829	79,860	\$ 8.55	\$ 6.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83,043	\$491,829	79,869	\$ 8.55	\$ 6.16

註：上述民國 98 年前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82,084	42,859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u>85,534</u>	<u>46,309</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94,791	443,013
		<u>\$ 680,425</u>	<u>\$ 489,422</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及(十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	"	"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計6年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3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4年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甜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承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固定方式計算租金，並應達成保證營業額，惟各專賣店已於民國99年8月結束營業。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惟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2. 府城赤崁擔仔麵有限公司(原名:赤崁擔仔麵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地下第1、2層	自民國97年9月5日至99年12月1日止，計2年	依營業額抽成租金計算

(七)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

(八)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九) 故宮晶華與故宮簽訂興建、營運、移轉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之合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2 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及府建三字第 09630337400 號函，核課故宮晶華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18,595。故宮晶華已繳交，帳列「房屋及建築」之原始成本。惟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農受林務字第 0941740421 號函，故宮晶華與故宮簽立之 BOT 合約視同政府機關之建設，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故宮晶華爰提起訴願，遭行政院農委會駁回，故於民國 96 年 8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於民國 97 年 5 月判決駁回故宮晶華之訴，維持原處分，故宮晶華不服，依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該院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駁回。

(十) 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P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9年第四季	\$ 32,849
民國100年度	118,946
民國101年度	150,777
民國102年度	156,417
民國103年度	151,964
民國104年度以後（現值計\$1,799,280）	<u>2,060,744</u>
	<u>\$ 2,671,697</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達美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10月12日經審二字第09700348530號函及經審二字第09700348540號函核准，對PIZZAVEST CHINA LTD.以債權增資美金500仟元，並經由PIZZAVEST CHINA LTD.分別對上海及北京達美樂以債權間接增資美金250仟元及250仟元，相關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九、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9,048	\$ -	\$ 659,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3,093	83,0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7	32,927	-
存出保證金	494,390	-	494,390
<u>負 債</u>	70,571	-	65,302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66,778	-	766,7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6,296	-	1,906,296
存入保證金	175,231	-	164,772
	98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8,284	\$ -	\$ 448,2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9,900	69,9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32	15,732	-
存出保證金	491,323	-	491,323
<u>負 債</u>	74,004	-	69,52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91,274	-	791,274
長期借款	136,780	-	136,780
存入保證金	225,545	-	216,80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 (5)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利益\$16,317 及未實現損失\$317。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5,231 及\$486,54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87,096 及\$139,85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 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u>\$ 90,000</u>	<u>\$ 120,000</u>

(以下空白)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99 年前三季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者，故不擬揭露之。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